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45 号

当事人：安化县鹏华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AWBY8B

法定代表人：黄武，男，汉族，出生于1985年12月16日

身份证号：

住址：安化县长塘镇合振村相思组

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4年8月26日至9月底在长塘镇合振村相思组安化县鹏华石材有限公司无证开采矿产资源8000吨碎石，该公司对外销售了12、13籽210.06吨，以35元每吨的价格进行销售，共计违法所得7352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销售凭证；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份第一款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7352 元，并处罚款 1103 元，两项共计 845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姚湘威_____

电 话：_____0737-7671108_____

地 址：_____长塘镇人民政府_____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